# 用户需求书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屯昌县禁毒工作服务项目采购

2. 采购单位：中共屯昌县委政法委员会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184.377778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6. 服务地点：屯昌县8个乡镇

7. 付款方式: 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一、**购买服务内容

第三方服务外包机构要要跟实际业务量、业务特点进行流程优化、人员配置和培训，为采购人提供全县域的禁毒工作管理服务、质量、结果要求负责，服务主要内容：

一是戒毒康复服务。调查了解戒毒康复人员行动趋向、生活状况、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认知行为治疗、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帮助戒毒康复人员调适社区及社会关系，营造有利于戒毒康复的社会环境。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二是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链接生活、就学、就业、医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困难，提升生计发展能力，改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社会融入。

三是禁毒宣传教育。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和艾滋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宣传禁毒政策和工作成效，增强公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倡导禁毒社会工作理念，减低并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

四是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助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严重违反治疗规定的，向乡镇综治办报告，协助收集提供有关材料。

1. 购买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2. 建立健全人员考勤制度，若因特殊情况离岗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必要时应设置岗位后备人员替䃼，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

3. 建立健全岗位培训制度。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组织培训；通过政治教育、岗前业务、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使服务人员具备服务工作能力。相关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5. 供应商须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所有服务人员。如有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任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更换。

6. 供应商要结合采购人的外包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及服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7. 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8. 供应商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标准，足额发放给服务人员，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购买服务运营管理

本项目采用整体服务外包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机构采购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培养高素质禁毒工作队伍，辅助及保障各乡镇禁毒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运营管理方式

**1. 日常管理：**采购人只负责对管理进行监督及考核，日常管理工作全权交由供应商负责。

**2. 人事关系：**采供双方属于合同承揽关系，采购方不涉及劳动合同关系。

**3. 风险管控：**工作时间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二)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配置

1. 根据国家禁毒委要求按户籍吸毒人员1:30 比例配备禁毒社工服务的要求，我县共有在册吸毒人员2447人。项目实施总体人员配备项目配备的禁毒工作人员人数应不少于 45名。其中包含：禁毒社工不少于 3 名；禁毒专干不少于 42 名。

2. 委派上岗人员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自愿从事社会化禁毒工作。

2)具有屯昌县户籍。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记录。

4)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能力。禁毒社工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

5)中共党员、正在从事社会化禁毒工作或有政法、教育、医疗等工作经历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接受：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